

##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五十九年二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網際網路普及化，民眾消費模式已由傳統實體店面逐步轉變為網路購物型態，為便捷旅客及優化購物流程，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放寬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並增訂業者應核對旅客身分時點，以利適用；另增訂業者未依前開規定核對旅客身分之處罰規定，以全法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條）
- 二、海關查核免稅商店之帳冊及貨物庫存，除年度盤存外，亦得隨時派員查核並予以盤存，爰修正序文，以符實際。（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三、考量免稅商店不符核准登記條件及難以營運等之廢止登記事由，不宜於本辦法第四章「罰則」章規範，爰移列至第三章「管理」章。（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

##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p> <p>前項銷售貨物，購貨人依第五條規定於機場或港口提貨處提貨時，業者應要求出示護照、旅行證件、登機（船）證或外僑居留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將貨物交付予旅客。</p> <p>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之程序及作業方式，應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網際網路普及化，民眾消費模式已由傳統實體店面逐步轉變為網路購物型態，爰於第一項明定免稅商店之市區預售中心(以下簡稱市區預售中心)得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p> <p>三、考量市區預售中心網路銷售結帳服務為全程網路交易，與實體免稅商店銷售模式有所差異，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免稅商店銷貨時應核對旅客身分，與市區預售中心網路銷售結帳服務核對旅客身分時點有別，為落實貨物管控及確認旅客身分，爰於第二項明定市區預售中心網路銷售結帳服務核對旅客身分時點，以利適用。</p> <p>四、現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六項之程序及作業方式，於市區預售中心提供網路銷售結帳服務時仍須遵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以資明確。</p>
<p>第二十六條 免稅商店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p>	<p>第二十六條 免稅商店依<u>前條規定</u>辦理盤存結果，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並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日起十日內，</p>	<p>考量免稅商店辦理盤存結果，除依現行第二十五條之年度盤存規定外，監管海關亦得依現行第二十四條規定隨時派員前往查核免稅商店業務及帳冊，必要時並予以盤存，如實際盤存數量與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爰修正序文，以符實際。</p>

<p>稅費。</p> <p>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p>	<p>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費。</p> <p>二、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者，應敘明理由。報經監管海關查明原因核實准予更正或依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海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一、喪失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免稅商店登記之條件者。</p> <p>二、事實上已停業者。</p> <p>三、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者。</p>	<p>第三十二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海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一、喪失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免稅商店登記之條件者。</p> <p>二、事實上已停業者。</p> <p>三、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者。</p>	<p>考量現行第三十二條各款廢止登記之原因，係基於免稅商店不符核准登記條件及難以營運等事由，均係對合法授益行政處分之廢止，非屬對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處罰，不宜規範於第四章「罰則」章，爰將現行第三十二條移列至第三章「管理」章，並增列本條次。</p>
<p>第三十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海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p> <p>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照者。</p> <p>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運者。</p> <p>三、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者。</p> <p>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確認</p>	<p>第三十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海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免稅商店業務之經營：</p> <p>一、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照者。</p> <p>二、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免稅商店、預售中心、提貨處及其自用保稅倉庫間貨物之移運者。</p> <p>三、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前段規定傳輸至關港貿單一窗口者。</p> <p>四、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確認購貨人身分者。</p>	<p>一、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二、配合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市區預售中心網路銷售結帳服務核對旅客身分時點之規定，爰於第四款增列免稅商店業者違反該條項行為義務之處罰規定，以符裁罰明確性原則。</p>

<p>購貨人身分者。</p> <p>五、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盤存者。</p> <p>六、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補稅或更正者。</p> <p>七、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保存帳冊、報表及相關憑證或提供海關依法查案者。</p>	<p>五、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盤存者。</p> <p>六、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補稅或更正者。</p> <p>七、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保存帳冊、報表及相關憑證或提供海關依法查案者。</p>	
<p>第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免稅商店有下列情事之一，海關得廢止其登記：</p> <p>一、喪失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免稅商店登記之條件者。</p> <p>二、事實上已停業者。</p> <p>三、財務狀況不良，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範，爰予刪除。</p>